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合同编号：GY2019BN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英	联系人	李森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 30-8 号				
联系电话	1391384074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 30-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19]58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1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1.0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排放废为生活污水(816t/a),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铜井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成品木材	/		60m ³	/	外购
2	成品板材	/		2000m ³	/	外购时为已胶合的板材
3	水性底漆	丙烯酸树脂 20%、聚氨酯树脂 18%、钛白粉 5%、滑石粉 4.6%、消泡剂 3.5%(有机硅 类化合物) 5.8%、润湿剂 (有机硅类化合物) 7.3%	固体份: 63.6%	4t/a	桶装, 20kg/桶	/
		二丙二醇甲醚 5.7%、二丙二醇丁醚 5.05%	挥发份: 12.55%			
		水	23.85%			
4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18%、聚氨酯树脂 14.6%、钛白粉 4%、滑石粉 4.4%、消泡剂 3.8% (有机硅 类化合物)、润湿剂 (有机硅类化合物) 8.2%	固体份: 53%	2t/a	桶装, 20kg/桶	/
		二丙二醇甲醚 4.8%、二丙二醇丁醚 5.8%	挥发份: 10.6%			
		水	36.4%			
5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辛醇 1%、过硫酸铵 0.1%、水 44.9%		0.5t/a	桶装, 20kg/桶	/
6	五金配件	/		0.3t/a	/	包含铰链、螺丝、钢钉等
7	砂纸	/		2000 张	(0.02m×0.03m) /张	/
8	腻子	/		0.05t/a	桶装, 4kg/桶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_n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闪点 25℃，引燃温度：525℃。	不燃	/
2	聚氨酯树脂	根据分子量大小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液体至固体，沸点：155℃，用于涂料、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等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1400mg/kg;
3	二丙二醇甲醚	CAS 号: 29911-28 -2, 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 沸点: 222℃, 无色液体, 溶于水, 密度: 0.93g/ml at 25℃。	可燃	/
4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沸点 187.2℃, 密度 0.96g/mL, 闪点 85℃, 与水互溶。	可燃	/
5	聚乙酸乙烯酯	CAS 号为 9003-20-7, 分子式 C ₄ H ₆ O ₂ , 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是无定形聚合物, 外观透明、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密度 (g/mL, 25/4℃): 1.191, 熔点 (°C): 60, 加热到 250℃ 以上会分解出醋酸。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5mg/kg
6	辛醇	无色有特殊臭味的可燃性液体, 相对密度 0.831, 沸点 183.5℃, 不溶于水, 可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200~7600mg/kg;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冷压机	YM318-50	2 台	/
2	多排钻	M23C	1 台	/
3	压刨床	MB106A	1 台	/
4	砂光机	SR-RP100	1 台	/
5	推台锯	MJ6132D	5 台	/
6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	2 台	/
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台	/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S5115	1 台	/
9	精密裁板锯	MJ613CYD	1 台	/
10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MM2617	4 台	/
11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3DM	1 台	/

12	木工平刨床	MBL503	1 台	/
13	自动单片纵刷机	VM5305	1 台	/
14	卧式铣床	/	1 台	/
15	雕刻机	/	1 台	/
16	空压机	/	1 台	/
17	烘干房	/	1 套	电加热
18	水帘喷漆房	/	1 套	尺寸为 6m(长)×6m(宽) ×3m(高)
19	打磨房	/	1 套	尺寸为 8m(长)×5m(宽) ×3.5m(高)
20	中央除尘装置	/	1 套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 30-8 号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投资 180 万元建设了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但未履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为此，2019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19]15346 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 4），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自接到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停产承诺详见附件 5），并主动补办项目的环评手续。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的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木门、500 套木质橱柜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的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目录中“十、家具制造业中 27 家具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亘屹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现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30-8号

建设单位：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

行业类别：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为 17 人，厂内设有宿舍，无食堂。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1	木门	2000 套/年	2400h
2	橱柜	500 套/年	2400h

表 1-5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7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6m ²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1312.8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89.6t/a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经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烘干废气	
		木加工粉尘	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固废处置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柜配套的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12m ²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 30-8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公司厂界北侧、西侧、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南侧为农田。东南侧、西南侧为东桥村，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办公区位于项目区西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淘汰、限制类规定的范围。本项目已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6，江宁审批投备[2019]58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现有厂房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30-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经营场所证明（详见附件7），项目用地归南山湖社区所有，江宁区江宁街道办事处同意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照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侧2.8km处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不在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宁区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洪暮水库，洪暮村，尾砂坝，张村组，小双虎，陆郎村，山门口，杨库水库，七南山湖	小拓塘，庄房，嵇凹，别山，柳山，嵇村，向南山度假村	10.54	2.38	8.16	东侧距其二级管控区约2.8km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南京市江宁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铜井河；废气经采取处理措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危废均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区划，符合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30-8号，项目周边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营运的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5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及江宁区禁止新（扩）建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建设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水性漆，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料，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规定，有机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收集效率达 90%，净化效率达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10)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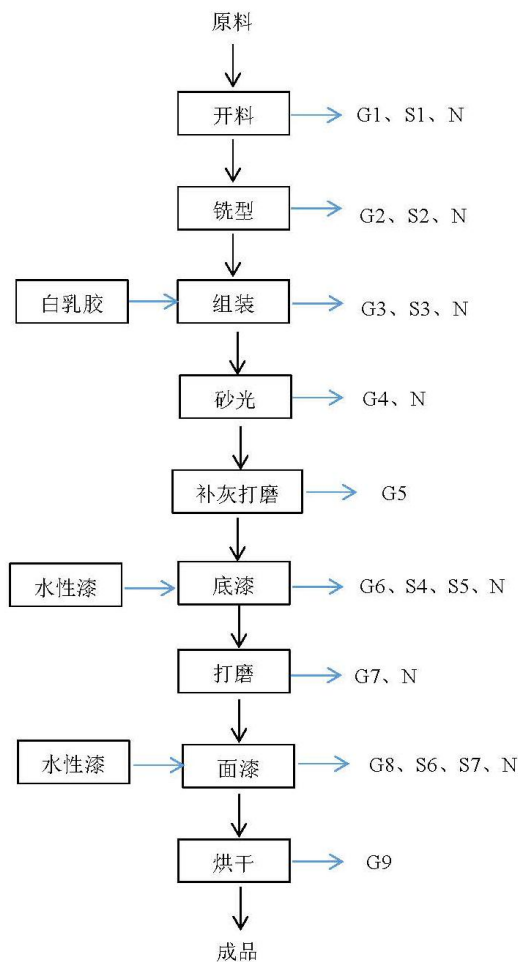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建设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 30-8 号现有厂房建设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19】15346 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自接到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废气治理措施不到位，现公司为了满足环保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全厂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整改前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根据订单客户的需求，用纵刷机、推台锯、排钻机等将购买的已胶合

后的板材进行切割下料、打孔，得到需要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

(2) 铣型：采用镂铣机对板材进行铣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2、木屑 S2、机械噪声 N。

(3) 组装：机加工后的板材即可进行组装，项目组装方式主要为钉装，但需使用少量白乳胶进行加固，点胶加固工序在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点胶废气 G3、废胶桶 S3、噪声 N。

(4) 砂光：利用砂光机将板材表面处理光滑，清除木门基层表面高低不平的部分，保持墙面的平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机械噪声 N。

(5) 补灰打磨：板材表面若有缝隙，还需补灰处理，并对不平整地方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6) 喷漆：涂装阶段包括底漆喷涂及面漆喷涂，面漆调配过程及喷涂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首先在喷漆房内喷底漆，随后移至烘干房内烘干，烘干后的板材再移至打磨房进行打磨，打磨后的板材再进行底漆喷涂，烘干后再进行打磨。打磨后的板材送至喷漆房喷面漆。喷漆房采用顶部送风，由水帘机出风口出风。此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G6、G8、打磨粉尘 G7、漆渣 S4、S6、废漆桶 S5、S7。

(7) 烘干：底漆、面漆喷完后均需进行烘干，烘干在密闭的烘干房内进行。温度较高时，可以采用自然烘干，温度较低时，企业采用电加热方式对烘干房进行加热烘干。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9。

(8) 打包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入库。

2、整改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和表 1-3。

3、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整改前板材喷底漆后需要进行打磨，打磨时会产生木工粉尘，粉尘未经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出；车间内下料、雕刻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出。

(2) 废水

本项目整改前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铜井河。

（3）噪声

本项目整改前噪声源为打磨机、推台锯、空压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75~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整改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尘、废漆桶、废胶桶、打磨柜收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料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9），废胶桶、打磨柜收尘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喷漆房使用时间较短，活性炭尚未进行更换，未产生废活性炭，企业承诺在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后，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4、企业存在的问题

- （1）生产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企业需补办环保手续；
- （2）打磨粉尘未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3）企业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5、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拟整改措施

（1）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车间设置打磨房，并在打磨房内设置打磨柜，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柜配套的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地处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南至东南与安徽省当涂县、溧水区毗连，西南与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2、地质、地貌、地形

地形：江宁区地形呈马鞍状，两头高，中间低，地势开阔，山川秀丽，山体高度都在海拔 400 米以下（下文所有涉及高程的都指海拔高），属典型的丘陵、平原地貌。常态地形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等，众多河流、水库散布其间。江宁境内低山丘陵面积约 30570 公顷，有近 400 座低山不均匀地分部在各街道内，可分为东北与西南两大片区。东北片区山脉主体呈东北走向，自汤山往东转为近东西走向，山势连绵，山坡陡峭，组成山体的岩石多数为古生界地层，中生界地层较少。岩石褶皱、断裂发育，并见有火成岩侵入体出露。山体属宁镇山脉的西延部分。西南片区山势雄伟，峰峦挺拔，但组成山体的岩石年龄普遍晚于东北片区，属中、新生界陆相沉积地层，其中一些山脉完全为火山喷发堆积而成。沿河平原沿秦淮河、七乡河、九乡河等中下游两岸和长江岸边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 45206 公顷。

地貌：江宁区境内自然地貌以丘陵为主，土地总面积 235 万亩，其中丘陵、山地面积 59 万亩，草地 48 万亩，水面 32 万亩，宜渔水面 12 万亩，平均海拔高度一般在 2-5 米，河湖港纵横分布。

地质：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垩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褶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3、气候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4.2℃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59.37mm
		日最大降雨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雨量	93.2mm
(6)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7)	积雪, 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4、水系与水文

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 以上。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江宁区行政区域面积 1558 平方公里，共有街道 10 个，社区村委会 75 个，社区居委会 124 个。10 个街道分别为：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

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和麒麟街道。

2、交通运输

江宁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主城，距离市中心仅7公里。处于国家、省为南京构筑的大交通网络枢纽地位，全区形成了快速立体交通网络。

公路：江宁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区内有等级公路 1800 多公里，公路密度达 $1.2\text{km}/(\text{km})^2$ ，居全国第一。年公路货物运输总量超过 7000 万吨。境内有 104 国道、312 国道、205 国道及沪宁高速公路、宁马高速公路、宁高高速公路。横跨江宁的南京二环路、宁杭高速公路已竣工通车。作为南京三环路重要组成部分的汤铜公路由东北向西南横跨江宁全区。

航空：江宁境内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机场保障各类飞行起降 12.8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达到 14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4.8 万吨。航班量、客流量、货运量在全国 175 家民用机场中，分别排名第 14 位、第 13 位和 10 位。铁路：南京是连接华中、华东、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津浦、沪宁、宁芜三条铁路交汇于此，货物可达全国各大城市。京沪高速铁路通过江宁，其南站点位于江宁岔路口地区。江宁距离火车站 7 公里。

水运：江宁距亚洲内河第一大港口新生圩港仅 17 公里，东距入海口 347 公里。南京港拥有万吨以上泊位 16 个，年货物吞吐量已达 5000 万吨以上，其中进出口货物达 600 万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已达 15 万标箱以上。港内可常年停泊 2.5 万吨级的远洋货轮，每月均有发往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地的航班。

3、产业构成

江宁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构建了以汽车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无线通信以及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物流、旅游、高效农业等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

4、文化

江宁区已与市金陵图书馆联网，先后开通“江宁区图书馆网站”、“江宁区移动图书馆”，“江宁共享工程支中心网站”信息平台。在汤山、秣陵、东山三个街道建立江宁图书馆分馆，完成麒麟街道锁石村、汤山街道宁西村两家农家书屋图书联网工作。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2 天，同比减少 10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6 天，重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Ⅲ类及以上断面达 18 个，占 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

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有耕地及居民区，属于敏感区，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需对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编号 181012050087）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3-1。

表 3-1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采样层数	采样 个数	送检 个数	检测指标	布点描述
一、厂区内土壤采样点						
T1	3	6层(0-0.5m, 0.5-1m, 1-1.5m, 1.5-2m, 2-2.5m, 2.5-3m)	6	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喷漆房北侧土 壤
T2	3	6层(0-0.5m, 0.5-1m, 1-1.5m, 1.5-2m, 2-2.5m, 2.5-3m)	6	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pH、阳 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 电位、饱和导水率、土 壤容重、孔隙度	喷漆房南侧土 壤
T3	3	6层(0-0.5m, 0.5-1m, 1-1.5m, 1.5-2m, 2-2.5m, 2.5-3m)	6	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组装区土壤
T4	0.2	1层（0-0.2m）	1	1		宿舍楼前土壤
二、厂区外土壤对照点						
T5	0.2	1层（0-0.2m）	1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厂区东侧 130m 处
T6	0.2	1层（0-0.2m）	1	1		厂区西南方向 100m 处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16日进行监测,并出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1910247]号,见附件11),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土壤中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表 3-2 土壤监测结果 (一)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点位名称	T1 喷漆房北侧				
采样深度 检测 项目 (m)	0.5-1.0	1.5-2.0	2.5-3.0		
砷 (mg/kg)	1.43	1.52	1.57	60	达标
镉 (mg/kg)	0.06	0.06	0.07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40	38	39	18000	达标
铅 (mg/kg)	9.1	6.9	7.5	800	达标
汞 (mg/kg)	5.57×10^{-2}	5.24×10^{-2}	5.52×10^{-2}	38	达标
镍 (mg/kg)	50	46	48	9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六价铬检出限为 2.0mg/kg。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 (二)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点位名称	T2 喷漆房南侧				
采样深度 检测 项目 (m)	0.5-1.0	1.5-2.0	2.5-3.0		
pH 值 (无量纲)	7.49	7.32	7.32	/	/
砷 (mg/kg)	1.33	1.31	1.80	60	达标
镉 (mg/kg)	0.28	0.14	0.19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34	32	30	18000	达标
铅 (mg/kg)	7.2	7.2	7.9	800	达标
汞 (mg/kg)	4.61×10^{-2}	4.12×10^{-2}	4.30×10^{-2}	38	达标
镍 (mg/kg)	45	44	40	900	达标
氧化还原电位 (mv)	237	230	250	/	/
阳离子价换量 (cmol ⁺ /kg)	18.2	15.5	14.9	/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六价铬检出限为 2.0mg/kg。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三）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点位名称	T3 组装区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m)	0.5-1.0	1.5-2.0	2.5-3.0		
砷 (mg/kg)	1.41	1.50	1.48	60	达标
镉 (mg/kg)	0.06	0.05	0.71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41	38	45	18000	达标
铅 (mg/kg)	6.9	7.1	5.9	800	达标
汞 (mg/kg)	6.03×10^{-3}	5.08×10^{-2}	5.73×10^{-2}	38	达标
镍 (mg/kg)	50	51	49	9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六价铬检出限为 2.0mg/kg。				

表 3-5 土壤监测结果（四）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深度 (m)	0-0.2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m)	T4 宿舍前	T5 厂区东侧 130m 处	T6 厂区西南 方向 100m 处		
砷 (mg/kg)	1.37	0.697	1.84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7	0.06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40	30	40	18000	达标
铅 (mg/kg)	7.9	9.4	7.3	800	达标
汞 (mg/kg)	5.65×10^{-2}	9.96×10^{-2}	6.28×10^{-2}	38	达标
镍 (mg/kg)	48	34	54	9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六价铬检出限为 2.0mg/kg。				

表 3-6 土壤监测结果（五）

点位名称	T1 喷漆房北侧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采样深度 (m)	0.5-1.0	1.5-2.0	2.5-3.0		
检测项目	结果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ND	1.2	1.1	0.9	达标
氯甲烷	1.3	1.6	1.7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反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5.7	7.2	7.2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7 土壤监测结果（六）

点位名称	T2 喷漆房南侧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0.5-1.0	1.5-2.0	2.5-3.0		
检测项目	结果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ND	ND	2.4	0.9	达标
氯甲烷	1.4	1.7	4.9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5.9	7.2	19.6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1.6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7 土壤监测结果（六）

点位名称	T3 组装区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0.5-1.0	1.5-2.0	2.5-3.0		
检测项目	结果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ND	ND	2.4	0.9	达标
氯甲烷	1.4	1.7	4.9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5.9	7.2	19.6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1.6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8 土壤监测结果（七）

采样深度（m）	0-0.2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T4 宿舍前	T5 厂区东侧 130m 处	T6 厂区西南 方向 100m 处		
检测项目	结果（ $\mu\text{g}/\text{kg}$ ）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1.4	ND	1.5	0.9	达标
氯甲烷	1.7	ND	6.2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反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7.0	4.9	7.3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9 土壤监测结果（八）

点位名称	T1 喷漆房北侧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0.5-1.0	1.5-2.0	2.5-3.0		
检测项目	结果(mg/kg)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h) 蒽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ND	ND	ND	15	达标
萘	ND	ND	ND	7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10 土壤监测结果（九）

点位名称	T2 喷漆房南侧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0.5-1.0	1.5-2.0	2.5-3.0		
检测项目	结果(mg/kg)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0.21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h) 蒽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ND	ND	ND	15	达标
萘	ND	ND	ND	7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11 土壤监测结果（十）

点位名称	T3 组装区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0.5-1.0	1.5-2.0	2.5-3.0		
检测项目	结果(mg/kg)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h) 蒽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ND	ND	ND	15	达标
萘	ND	ND	ND	7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12 土壤监测结果（十一）

采样深度 (m)	0-0.2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T4 宿舍前	T5 厂区东侧 130m 处	T6 厂区西南 方向 100m 处		
检测项目	结果(mg/kg)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0.18	ND	0.14	260	达标
2-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h) 蒽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ND	ND	ND	15	达标
萘	ND	ND	ND	7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13 土壤监测结果（十二）

点位名称	经纬度	采样深度 (m)	质地	颜色	干湿	砂砾含量	其它异物	结构
T1	31°47'24"N 118°33'48"E	0.5-1.0	黏土	棕	潮	少	无	块状 结构体

		1.5-2.0	黏土	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2.5-3.0	黏土	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T2	31°47'24"N 118°33'48"E	0.5-1.0	黏土	黄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1.5-2.0	黏土	黄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2.5-3.0	黏土	黄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T3	31°47'24"N 118°33'48"E	0.5-1.0	黏土	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1.5-2.0	黏土	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2.5-3.0	黏土	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T4	31°47'23"N 118°33'47"E	0-0.2	黏土	暗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T5	31°47'25"N 118°33'57"E	0-0.2	壤土	暗棕	潮	少	无	片状结构体
T6	31°47'17"N 118°33'42"E	0-0.2	壤土	暗棕	潮	少	无	片状结构体

表 3-14 土壤监测结果（十三）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饱和导水率 (mm/min)	土壤容重 (g/cm ³)	孔隙度 (%)
T2 喷漆房南侧 0.5-1.0m	3.84	1.01	57.65
T2 喷漆房南侧 1.0-2.0m	3.14	1.23	53.36
T2 喷漆房南侧 2.5-3.0m	3.58	0.95	62.60

表 3-15 土壤监测结果（十四）

点位名称	经纬度	采样深度 (m)	质地	颜色	干湿	砂砾含量	其它异物	结构
T2 喷漆房南侧	31°47'24"N 118°33'48"E	0.5-1.0	黏土	黄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1.0-2.0	黏土	黄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2.5-3.0	黏土	黄棕	潮	少	无	块状结构体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路 30-8 号。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文物景观。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地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东桥	东南	48m	约 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桥	西南	300m	约 60 户	
声环境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铜井河	西北	1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长江	西	3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东	2800m	10.54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一级、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标准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铜井河，铜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铜井河	IV	6~9	≤30	≤1.5	≤0.3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mg/kg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重金属和无机盐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及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其中漆雾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漆雾)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VOCs	40	2.9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注：项目 FQ-1 排气筒中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燃料尘对应标准，FQ-2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表 2 中其他对应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铜井河。其接管标准执行该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5~10	6~9
COD	≤120	≤60
SS	≤200	≤20
氨氮	≤45	≤8 (15) *
总磷	≤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489.6	0	489.6	489.6	
	COD	0.098	0.039	0.059	0.030	
	SS	0.147	0.049	0.098	0.010	
	NH ₃ -N	0.022	0	0.022	0.004	
	TP	0.002	0	0.002	0.0005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714	0.65	/	0.064
		颗粒物 (含漆雾)	1.382	1.257	/	0.125
	无组织废气	VOCs	0.071	/		0.071
		颗粒物 (含漆雾)	0.167	/	/	0.167
固废	生活垃圾	2.55	2.55	0	0	
	边角料	2	2	0	0	
	中央除尘器收尘	0.54	0.54	0	0	
	废包装桶	1.1	1.1	0	0	
	废活性炭	2.19	2.19	0	0	
	漆渣	0.37	0.37	0	0	
	打磨柜收尘	0.26	0.26	0	0	
	水帘更换废液	2.5	2.5	0	0	
喷枪清洗废水	0.24	0.24	0	0		

本项目废水接管控制量作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和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指标，废水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总量指标中，本次环评不再重复申请。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由业主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无组织废气作为考核控制量供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参考。

总量控制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门、橱柜等木制品；板材为外购的已胶合的密度板、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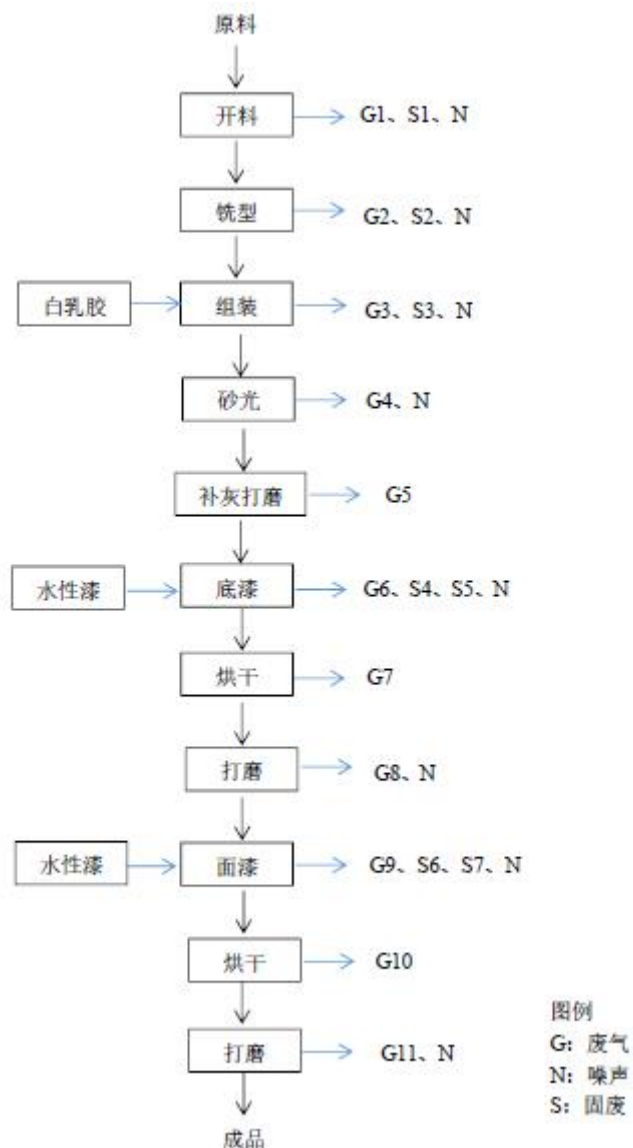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开料：根据订单客户的需求，用纵刷机、推台锯、排钻机后将购买的已胶合后的板材进行切割下料、打孔，得到需要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

(2) 铣型：采用镂铣机对板材进行铣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2、木屑 S2、机械噪声 N。

(3) 组装：机加工后的板材即可进行组装，项目组装方式主要为钉装，但需使用少量白乳胶进行加固，点胶加固工序在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点胶废气 G3、废胶桶 S3、噪声 N。

(4) 砂光：利用砂光机将板材表面处理光滑，清除木门基层表面高低不平的部分，保持墙面的平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机械噪声 N。

(5) 补灰打磨：板材表面若有缝隙，还需补灰处理，并对不平整地方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6) 喷漆：涂装阶段包括底漆喷涂及面漆喷涂，面漆调配过程及喷涂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首先在喷漆房内喷底漆，随后移至烘干房内烘干，烘干后的板材再移至打磨房进行打磨，打磨后的板材再进行面漆喷涂，烘干后再进行打磨。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G6、G9，打磨粉尘 G8、G10，漆渣 S4、S6，废漆桶 S5、S7。

(7) 烘干：底漆、面漆喷完后均需进行烘干，烘干在密闭的烘干房内进行。企业采用电加热方式对烘干房进行加热烘干。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7、G10。

(8) 打包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污染物产生很小，且为暂时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包括项目废气包括木加工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漆、烘干废气，包括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和漆雾。

本项目喷漆工艺包括调漆、喷漆、烘干三步。首先将水性漆与水按设定好的比例（4:1）分别称量，将称量后的水性漆、水等倒入调漆桶中进行搅拌。调漆过程中会有调漆废气产生，由于调漆时间较短，且在喷漆房内进行，本评价将调漆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调漆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底漆和面漆均为水性漆，本项目底漆及面漆均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漆，VOCs 含量较少。根据物料成分，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12.55%，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10.6%。本报告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全部挥发计，则喷涂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714t/a。

经查阅相关资料，喷枪的喷涂速度在 100g/min~480g/min 之间，本项目所用喷枪喷涂速度为 100g/min，则本项目年喷涂时间为 1000h，年烘干时间为 1000h，项目喷漆房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

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枪喷漆，喷出的水性漆挥发在空气中产生漆雾，水性漆附着率按固体份 80%计，水性底漆含固量为 63.6%，水性面漆含固量为 53%，则漆雾产生量为 0.973t/a。

本项目底漆、面漆的喷涂位于喷漆房（水帘式）内进行，烘干位于烘干房内进行，喷漆房与烘干房连通，整体属于密闭空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预处理后由吸风装置收集（考虑到门开关问题，收集效率取 9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本报告以漆雾、VOCs 处理效率为 90%计，处理后底漆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9t/a，0.02t/a。

项目 VOCs 平衡图详见图 5-2、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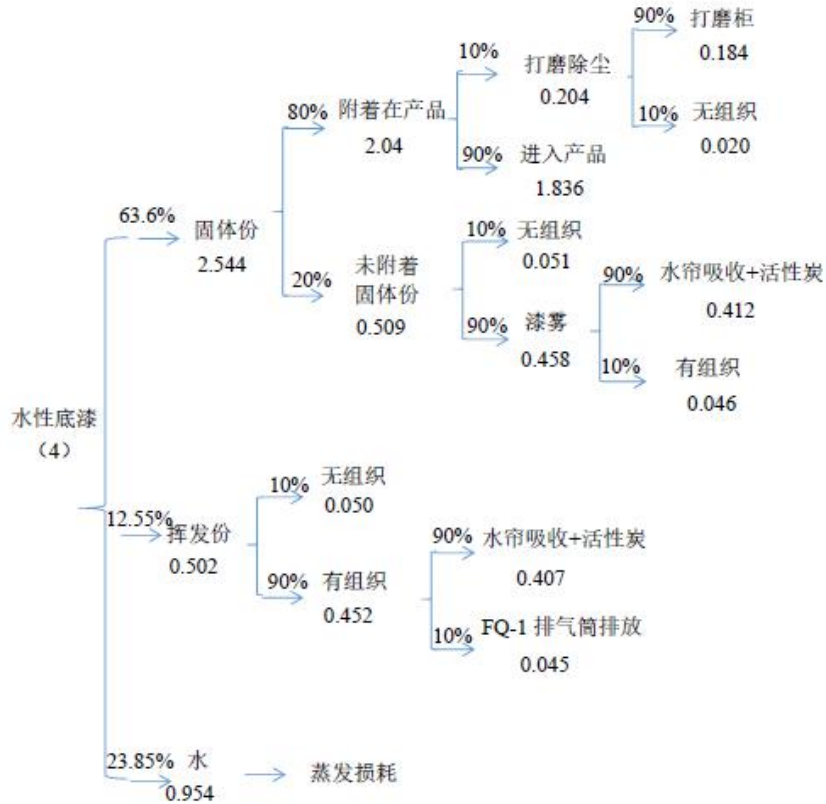


图 5-2 底漆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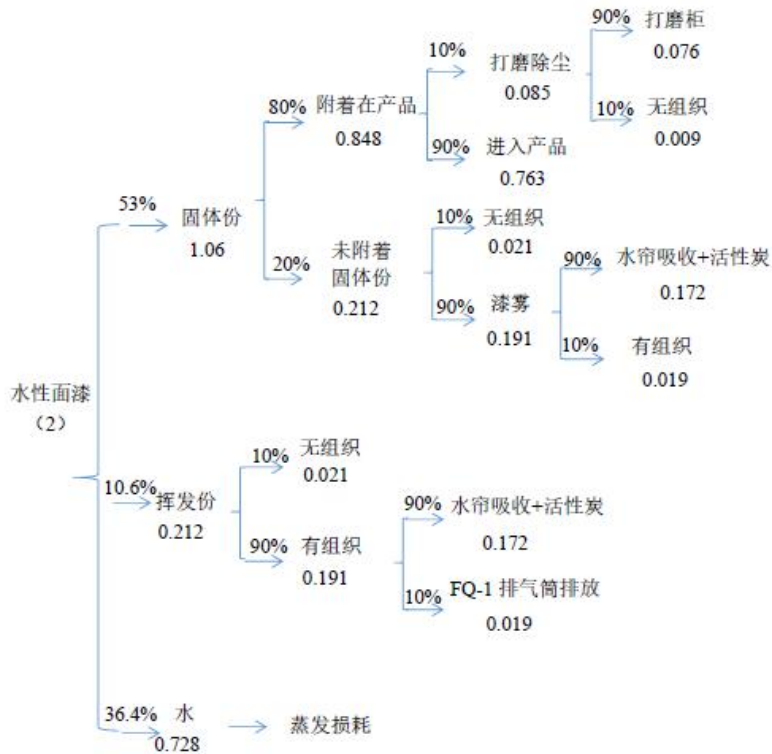


图 5-3 面漆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2) 木加工粉尘

项目切割下料、雕刻、打孔等过程中会产生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板材总用量约为 2060m³，厚度 20mm/张。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锯材厚度小于 35mm，车间装除尘设备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 (kg/m³)，则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661t/a。本项目木加工（除打磨房外）在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项目中央除尘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12000m³/h。中央除尘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木加工工作时间约为 4h/d，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60t/a。

表 5-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锯材(锯材厚度 ≤35毫米)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重力沉降法②	0.048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过滤式除尘法③	0.016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直排④	0.321
锯材(35毫米< 厚度≤55毫米)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重力沉降法	0.039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过滤式除尘法	0.013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直排	0.259
锯材(锯材厚度 >55毫米)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15	重力沉降法	0.023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15	过滤式除尘法	0.008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15	直排	0.15

1.2 无组织废气

(1) 未收集的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底漆、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未能收集的 VOCs、漆雾为产生量的 10%，则底漆、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漆雾产生量分别为 0.071t/a、0.072t/a。

(2) 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中未能被收集的粉尘包括生产车间内雕刻、下料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66t/a。

(3) 打磨房粉尘

项目打磨房粉尘主要来源于工件喷涂工序后进行打磨的粉尘，打磨房每日工作约 4h，年运行时间 1200h。打磨入口处设置垂帘，收集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则打磨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9t/a。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1	喷漆、 烘干废 气	15000	VOCs	47.6	0.714	0.714	水帘预处 理+活性 炭吸附	90	4.27	0.064	0.064	1000h	H=15m ∅ =0.6m T=20°C (FQ-1)
2			漆雾	48.1	0.721	0.721		90	4.33	0.065	0.065	1000h	
3	木加工 粉尘	12000	颗粒 物	45.92	0.551	0.661	中央除尘	90	4.17	0.050	0.060	1200h	H=15m ∅ =0.5m T=20°C (FQ-2)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1	喷漆房	VOCs	0.071	1000	0.071	6	6	3
2		漆雾	0.072	1000	0.072	6	6	3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6	1200	0.055	62	30	5
4	打磨房	颗粒物	0.029	1200	0.024	8	5	3.5

2、水污染源

①水帘水池补水

水帘柜喷淋处理系统是水经抽水泵抽至上方水帘柜面板顺流而下，从而吸附漆雾，漆雾在水帘喷漆柜的循环水池积聚形成漆渣，同时由于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沉淀后定期清渣并排放浓水，约一年更换一次。项目喷漆房的水帘柜循环水池容量为 2.5m^3 ，存水量约 80%，循环水量为 $1.8\text{m}^3/\text{h}$ 。本项目喷漆房喷漆时间共为 1000h，循环水量为 1800t/a。循环使用期间由于蒸发、水滴溅出等原因需补充消耗的水分，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水帘柜损耗水量包括蒸发损耗和风吹损耗，根据水帘柜设计大小、类型等因素估算，确定水帘柜蒸发损耗为 1.3%、风吹损耗为 1.2%，合计挥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5%，则补充量约为 45t/a。水帘池循环用水约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整池水（2.5t/a），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综上，喷漆房水帘循环水池年用新鲜水量约为 47.5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7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分别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612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9.6t/a，其中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text{COD}200\text{mg}/\text{L}$ ， $\text{SS}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45\text{mg}/\text{L}$ ， $\text{TP}4\text{mg}/\text{L}$ 。

③喷枪清洗用水

全厂共设置 4 把喷枪，项目每天喷涂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0.5\text{L}/\text{d}$ ，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3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t/a，应作为危废处置。

④调漆用水

本项目底漆、面漆喷涂前需将水性漆、水按照 4: 1 的比例调配，项目底漆用量为 4t/a，面漆用量为 2t/a，因此调漆用水量为 1.5t/a，其中喷枪废水 0.24t/a 回用于调漆工序，则调漆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1.26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661.06t/a，总排水量为 489.6t/a。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内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铜井河。

表 5-4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9.6t/a	COD	200	0.098	依托原有化粪池	120	0.059	60	0.030	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入铜井河
	SS	300	0.147		200	0.098	20	0.010	
	NH ₃ -N	45	0.022		45	0.022	8	0.004	
	TP	5	0.002		5	0.002	1	0.0005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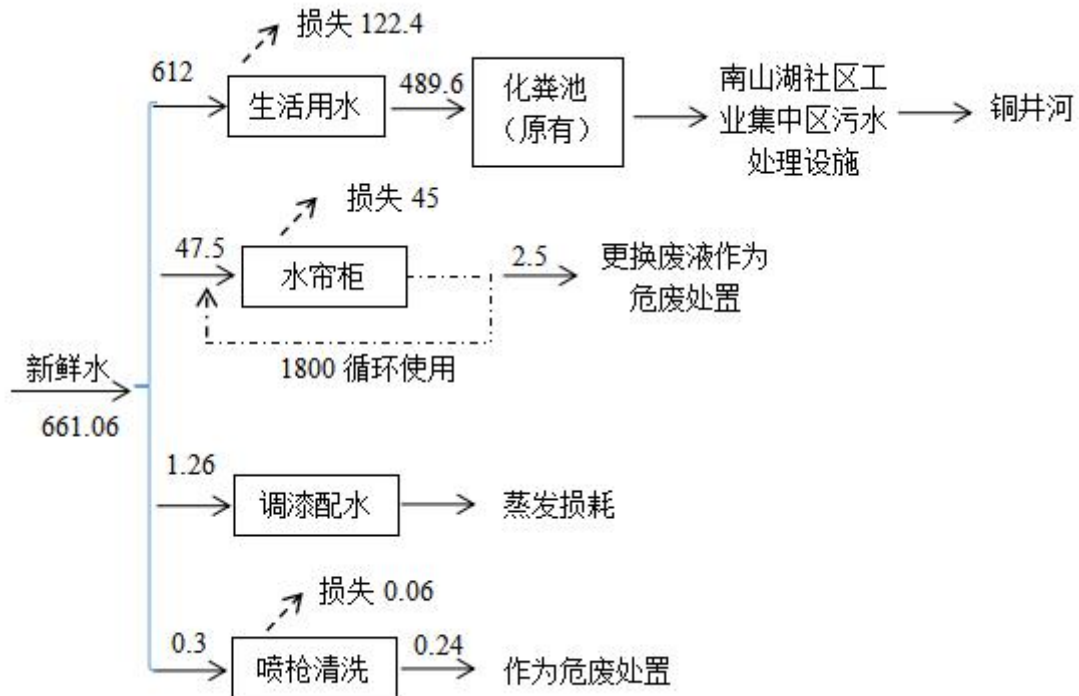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推台锯、打磨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5-5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冷压机	2	75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2	多排钻	1	75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3	压刨床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4	砂光机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5	推台锯	5	85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6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2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1	75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9	精密裁板锯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0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4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1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2	木工平刨床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3	自动单片纵刷机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4	卧式铣床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5	雕刻机	1	75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6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17	风机	2	90	厂房隔声、减震垫	-25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

(1)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废胶桶、废油漆桶等废包装桶，根据水性漆、白乳胶各自的使用量以及包装规格计算，产生废漆桶 300 个/a、废胶桶 25 个/a，平均每个为 0.3kg，即 0.098t/a。考虑桶内残留的油漆量，产生废包装桶 1.1t/a。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经厂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约 40%的有机废气由水帘池处理，剩余的被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用量按吸附 250mg 有机废气/1g 活性炭计，喷漆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9t/a，则活性炭用量为 1.56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饱和率，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8t/a。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填充量为 0.3t，两个月更换一次。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9t/a，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中央除尘器收尘：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尘量为 0.54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5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漆渣：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约 40%的有机废气由水帘池处理（约 0.26t/a），剩余的被活性炭吸附。水帘池的漆渣由人工打捞，打捞的漆渣含水量较高，打捞后的漆渣约 0.37t/a，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劳保用品：根据厂方介绍，本项目产生含尘抹布、手套、口罩等废劳保用品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打磨柜收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柜配套的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滤芯收集的粉尘含漆，应当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打磨柜收尘量为 0.26t/a；

(9) 废气处理的水帘更换废液：水帘池循环用水约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整池水（2.5t/a），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年产生量为 2.5t/a；

(10) 喷枪清洗废水：项目每天喷涂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t/a，应作为危废处置。

表 5-6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2.5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工业垃圾	86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4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	T, 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19	T, In	
3	漆渣	HW49	900-041-49	0.37	T, In	
4	打磨柜收尘	HW49	900-041-49	0.26	T, In	
5	水帘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2.5	T, In	
5	喷漆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24	T, In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喷漆、烘 干废气	VOCs	47.6	0.714	4.27	0.064	水帘预处理+活性 炭+15m 高排气筒 (FQ-1)
		漆雾	48.1	0.721	4.33	0.065	
	木加工	颗粒物	45.92	0.661	4.17	0.060	中央除尘 +15m 高 排气筒 (FQ-2)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489.6 t/a)	COD	400	0.33	60	0.05	经南山湖 社区工业 集中区污 水处理设 施处理
		SS	300	0.24	20	0.016	
		NH ₃ -N	30	0.02	8	0.007	
		TP	4	0.003	1	0.001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去向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2.55	2.55	0	0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生产过 程	边角料	2	2	0	0	集中收集 后外售
		中央除尘 器粉尘	0.54	0.54	0	0	
		废包装桶	1.1	1.1	0	0	集中收集 后定期送 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2.19	2.19	0	0	
		漆渣	0.37	0.37	0	0	
		打磨柜收 尘	0.26	0.26	0	0	
		水帘更换 废液	2.5	2.5	0	0	
喷枪清洗 废水	0.24	0.24	0	0			
噪声	<p>本项目的噪声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经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污染物产生很小，且为暂时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①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喷漆室中帘状水层设置在靠漆雾空气的正前方，在室体正面方向的内壁制作成光滑的滴水板，通过水泵将水输送到板面顶喷射成溢流，水成瀑布状流下，形成一布帘一样垂放在壁之上。喷漆时漆雾碰撞到水帘后被水吸附，冲至下部水槽中，由于引风机的作用将带有水漆雾的空气经过水喷淋二次捕捉。而漆雾与喷淋水混合，最终聚积于水槽表面成块。水帘式漆雾捕捉装置，该排风洗涤装置的工作原理是使喷漆室的废气与水混合，利用排风装置的不同风速、挡水板和风向的多次转换，使水和漆滴与空气分离，使漆滴落到水中就相互凝聚，打捞排出。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 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②中央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

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中央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为了进一步完善木工式除尘器，改后的木工式除尘器保留了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2、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

(1)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7-1；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7-2。

表 7-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东经	北纬								
--	--	m	m	m	m	m	m/s	K	h	--	kg/h
1	FQ-1 排气筒	0	0	0	15	0.6	14.74	293	1000	正常	VOCs: 0.064
2	FQ-1 排气筒	0	0	0	15	0.6	14.74	293	1000	正常	颗粒物: 0.065
3	FQ-2 排气筒	0	0	0	15	0.5	16.98	293	1200	正常	颗粒物: 0.050

表 7-2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东经	北纬								
--	--	m	m	m	m	m	0	m	h	--	kg/h
1	喷漆房	0	0	0	6	6	0	3	1000	正常	VOCs: 0.071 颗粒物: 0.072
2	生产车间	0	0	0	62	30	0	5	1200	正常	颗粒物: 0.055
3	打磨房	0	0	0	8	5	0	3.5	1200	正常	颗粒物: 0.024

(2) 预测估算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占标率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下表：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14.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1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 距离 (m)
点源	1#排气筒	VOCs	1200	11.128	9.2733E-001	132
	1#排气筒	漆雾	450	11.297	2.5104E+000	
	2#排气筒	颗粒物	450	24.697	5.4882E+000	138
面源	喷漆房	VOCs	1200	70.154	5.8462E+000	70
		颗粒物	450	73.088	8.1209E+000	7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	79.869	8.8743E+000	54
	打磨房	颗粒物	450	87.887	7.9652E+000	3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 VOCs 一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取值为 $1200\mu\text{g}/\text{m}^3$ 、颗粒物一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取值为 $450\mu\text{g}/\text{m}^3$ 。

废气预测结果：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一）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1 排气筒			
	VOCs		颗粒物 (漆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0.000806	6.7188E-005	0.000818	1.8189E-004
25	0.0585	4.8762E-003	0.0594	1.3201E-002
50	0.7671	6.3926E-002	0.7788	1.7306E-001
75	5.4249	4.5207E-001	5.5072	1.2238E+000
100	9.5938	7.9948E-001	9.7395	2.1643E+000
125	11.068	9.2233E-001	11.236	2.4969E+000
132	11.128	9.2733E-001	11.297	2.5104E+000
150	10.878	9.0650E-001	11.043	2.4540E+000
175	10.061	8.3842E-001	10.214	2.2698E+000

200	9.1191	7.5942E-001	9.2515	2.0559E+000
225	8.2531	6.8776E-001	8.3784	1.8619E+000
250	7.786	6.4883E-001	7.9042	1.7565E+000
275	7.3282	6.1068E-001	7.4395	1.6532E+000
300	6.8947	5.7456E-001	6.9994	1.5554E+000
325	6.4914	5.4095E-001	6.59	1.4644E+000
350	6.1918	5.1598E-001	6.2858	1.3968E+000
375	6.0284	8.0237E-001	6.1199	1.3600E+000
400	5.8451	4.8709E-001	5.9338	1.3186E+000
425	5.6523	4.7102E-001	5.7382	1.2752E+000
450	4.4571	4.5476E-001	5.54	1.2311E+000
475	5.2673	4.3864E-001	5.3436	1.1874E+000
500	5.0748	4.2290E-001	5.1519	1.1449E+000
525	4.8921	4.0767E-001	4.9664	1.1036E+000
550	4.7166	3.9305E-001	4.7882	1.0640E+000
575	4.5487	3.7906E-001	4.6178	1.0262E+000
600	4.3887	3.6572E-001	4.4553	9.9007E-001
625	4.2365	3.5304E-001	4.3008	9.5573E-001
650	4.0919	3.4099E-001	4.154	9.2311E-001
675	3.9544	3.2953E-001	1.0145	8.9211E-001
700	3.8238	3.1865E-001	3.8818	8.6262E-001
725	3.6996	3.0830E-001	3.7558	8.3462E-001
750	3.5815	2.9846E-001	3.6359	8.0780E-001
775	3.4688	2.8907E-001	3.5215	7.8255E-001
800	3.3619	2.8016E-001	3.413	7.5844E-001
825	3.265	2.7208E-001	3.3146	7.3658E-001
850	3.1731	2.6442E-001	3.2213	7.1584E-001
875	3.086	2.5717E-001	3.1328	6.9618E-001
900	3.0032	2.5027E-001	3.0488	6.7751E-001
925	2.9244	2.4370E-001	2.9688	6.5973E-001
950	2.8493	2.3744E-001	2.8926	6.4280E-001
975	2.7778	2.3148E-001	2.82	6.2667E-001
1000	2.7228	2.2690E-001	2.7642	6.1427E-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1.128	9.2733E-001	11.297	2.5104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132		132	
D10%距离	/		/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二）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00071875	1.59722E-004
25	0.15298	3.39956E-002
50	1.2248	2.72178E-001
75	10.673	2.37178E+000
100	20.327	4.51711E+000
125	24.326	5.40578E+000
138	24.697	5.48822E+000
150	24.424	5.42756E+000
175	22.885	5.08556E+000
200	20.931	4.65133E+000
225	19.342	4.29822E+000
250	18.248	4.05511E+000
275	17.175	3.81667E+000
300	16.159	3.59089E+000
325	15.214	3.38089E+000
350	14.511	3.22467E+000
375	14.128	3.13956E+000
400	13.699	3.04422E+000
425	13.247	2.94378E+000
450	12.79	2.84222E+000
475	12.336	2.74133E+000
500	11.894	2.64311E+000
525	11.465	2.54778E+000
550	11.054	2.45644E+000
575	10.66	2.36889E+000
600	10.285	2.28556E+000
625	9.9288	2.20640E+000
650	9.5899	2.13109E+000
675	9.2678	2.05951E+000
700	8.9616	1.99147E+000
725	8.6705	1.92678E+000
750	8.3938	1.86529E+000
775	8.1297	1.80660E+000
800	7.8791	1.75091E+000
825	7.652	1.70044E+000
850	7.4367	1.65260E+000
875	7.2325	1.60722E+000

900	7.0384	1.56409E+000
925	6.8537	1.52304E+000
950	6.6779	1.48398E+000
975	6.5102	1.44671E+000
1000	6.3865	1.41922E+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4.697	5.48822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138	
D10%距离	/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一)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喷漆房			
	VOCs		颗粒物 (漆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64516	5.37633E-002	0.67214	7.46822E-002
25	26.354	2.19617E+000	27.456	3.05067E+000
50	54.428	4.53567E+000	56.704	6.30044E+000
70	70.154	5.84617E+000	73.088	8.12089E+000
75	69.571	5.79758E+000	72.48	8.05333E+000
100	60.271	5.02258E+000	62.791	6.97678E+000
125	51.312	4.27600E+000	53.457	5.93967E+000
150	44.936	3.74467E+000	46.815	5.20167E+000
175	40.221	3.35175E+000	41.903	4.65589E+000
200	36.555	3.04625E+000	38.083	4.23144E+000
225	33.608	2.80067E+000	35.013	3.89033E+000
250	31.178	2.59817E+000	32.481	3.60900E+000
275	29.135	2.42792E+000	30.353	3.37256E+000
300	27.388	2.28233E+000	28.534	3.17044E+000
325	25.876	2.15633E+000	26.958	2.99533E+000
350	24.552	2.04600E+000	25.579	2.84211E+000
375	23.382	1.94850E+000	24.359	2.70656E+000
400	22.338	1.86150E+000	23.272	2.58578E+000
425	21.4	1.78333E+000	22.295	2.47722E+000
450	20.553	1.71275E+000	21.412	2.37911E+000
475	19.783	1.64858E+000	20.61	2.29000E+000
500	19.079	1.58992E+000	19.877	2.20856E+000
525	18.433	1.53608E+000	19.204	2.13378E+000
550	17.838	1.48650E+000	18.584	2.06489E+000
575	17.287	1.44058E+000	18.01	2.00111E+000
600	16.776	1.39800E+000	17.478	1.94200E+000
625	16.3	1.35833E+000	16.982	1.88689E+000
650	15.856	1.32133E+000	16.519	1.83544E+000

675	15.44	1.28667E+000	16.086	1.78733E+000
700	15.05	1.25417E+000	15.679	1.74211E+000
725	14.682	1.22350E+000	15.296	1.69956E+000
750	14.336	1.19467E+000	14.935	1.65944E+000
775	14.009	1.16742E+000	14.594	1.62156E+000
800	13.699	1.14158E+000	14.272	1.58578E+000
825	13.406	1.11717E+000	13.966	1.55178E+000
850	13.127	1.09392E+000	13.676	1.51956E+000
875	12.862	1.07183E+000	13.4	1.48889E+000
900	12.61	1.05083E+000	13.137	1.45967E+000
925	12.369	1.03075E+000	12.886	1.43178E+000
950	12.139	1.01158E+000	12.647	1.40522E+000
975	11.92	9.93333E-001	12.418	1.37978E+000
1000	11.709	9.75750E-001	12.199	1.35544E+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70.154	5.84617E+000	73.088	8.12089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70		70	
D10%距离	/		/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二)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30.92	3.43556E+000
25	47.89	5.32111E+000
50	78.556	8.72844E+000
54	79.869	8.87433E+000
75	69.344	7.70489E+000
100	54.966	6.10733E+000
125	46.25	5.13889E+000
150	40.984	4.55378E+000
175	37.112	4.12356E+000
200	35.547	3.94967E+000
225	32.707	3.63411E+000
250	30.362	3.37356E+000
275	28.387	3.15411E+000
300	26.697	2.96633E+000
325	25.233	2.80367E+000
350	23.949	2.66100E+000
375	22.814	2.53489E+000
400	21.8	2.42222E+000
425	20.89	2.32111E+000
450	20.067	2.22967E+000

475	19.318	2.14644E+000
500	18.634	2.07044E+000
525	18.066	2.00733E+000
550	18.402	2.04467E+000
575	18.669	2.07433E+000
600	18.873	2.09700E+000
625	19.026	2.11400E+000
650	19.134	2.12600E+000
675	19.202	2.13356E+000
700	19.232	2.13689E+000
725	19.228	2.13644E+000
750	19.193	2.13256E+000
775	19.135	2.12611E+000
800	19.058	2.11756E+000
825	18.965	2.10722E+000
850	18.858	2.09533E+000
875	18.967	2.10744E+000
900	18.826	2.09178E+000
925	18.678	2.07533E+000
950	18.522	2.05800E+000
975	18.36	2.04000E+000
1000	18.194	2.02156E+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79.869	8.87433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54	
D10%距离	/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三)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打磨房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17.786	1.97622E+000
25	82.734	9.19267E+000
30	87.887	9.76522E+000
50	59.053	6.56144E+000
75	37.386	4.15400E+000
100	27.592	3.06578E+000
125	22.896	2.54400E+000
150	20.043	2.22700E+000
175	17.967	1.99633E+000
200	16.349	1.81656E+000
225	15.469	1.71878E+000
250	16.655	1.85056E+000

275	17.487	1.94300E+000
300	18.038	2.00422E+000
325	18.369	2.04100E+000
350	18.53	2.05889E+000
375	18.56	2.06222E+000
400	18.491	2.05456E+000
425	18.347	2.03856E+000
450	18.147	2.01633E+000
475	17.906	1.98956E+000
500	17.635	1.95944E+000
525	17.342	1.92689E+000
550	17.036	1.89289E+000
575	16.72	1.85778E+000
600	16.4	1.82222E+000
625	16.078	1.78644E+000
650	15.757	1.75078E+000
675	15.439	1.71544E+000
700	15.126	1.68067E+000
725	14.817	1.64633E+000
750	14.515	1.61278E+000
775	14.219	1.57989E+000
800	13.93	1.54778E+000
825	13.648	1.51644E+000
850	13.374	1.48600E+000
875	13.107	1.45633E+000
900	12.848	1.42756E+000
925	12.596	1.39956E+000
950	12.351	1.37233E+000
975	12.113	1.34589E+000
1000	11.882	1.32022E+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7.887	9.76522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30	
D10%距离	/	

综合分析，本项目各污染因子 Pmax 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VOCs	4.27	0.064	0.064
2		漆雾	4.33	0.065	0.065
3	FQ-2	颗粒物	4.17	0.050	0.060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64
		颗粒物 (含漆雾)			0.1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64
		颗粒物 (含漆雾)			0.125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喷涂	VOCs	/	《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2.0	0.071
2	/	喷涂	漆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肉眼不可见	0.072
3	/	木加工	颗粒物	/		1.0	0.066
4	/	打磨	颗粒物	/		1.0	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71
		颗粒物 (含漆雾)					0.167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VOCs	0.135
2	颗粒物 (含漆雾)	0.262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不需设

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VOCs）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0.125）t/a	VOCs （0.064）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铜井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489.6t/a, 即 1.63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另外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标准为：pH6.5~10，COD≤120mg/L，SS≤200mg/L，TP≤5mg/L，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中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200mg/L，SS300mg/L，NH₃-N45mg/L，TP5mg/L，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达到 30t/d，而本项目产生量为 1.63t/d，有足够的剩余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③接管时间、空间可行性

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已建成，采用 AO+介质过滤工艺。该工艺设备利用率高，易于维护，运行稳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山湖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接管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量、COD _{Cr} 、NH ₃ -N、TP、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59）		（120）	
		（SS）		（0.098）		（200）	
		（NH ₃ -N）		（0.022）		（4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从废水接管水质、接管时间及接管容量来看，项目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可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预测项目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已停产，无法进行监测，因此，以噪声预测值进行分析。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_r=L(r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r_0)$ —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默认值为 1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按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影响值	
	昼	夜
东厂界	55.13	48.49
南厂界	54.89	48.77
西厂界	52.57	46.87
北厂界	53.82	47.80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

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区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5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4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手套、水帘更换废液、打磨柜收尘、喷枪清洗废水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9t/a，漆渣产生量约为 0.37t/a，水帘更换废液产生量为 2.5t/a，打磨柜收尘产生量为 0.26t/a，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2.5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木加工	/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	/	0.54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涂	900-041-49	1.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2.19	
6	漆渣		喷涂	900-041-49	0.37	
7	打磨柜收尘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6	
9	水帘池更换废液		废气处理	900-041-49	2.5	
10	喷枪清洗废水		喷涂	900-041-49	0.24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

(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7。

7-17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南侧	12m ²	桶装	3.5t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漆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打磨柜收尘	HW49	900-041-49			桶装		
	水帘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 4.2.5 内容可知,“5. 委托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投入运行，已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所产生的废漆桶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9），废胶桶、打磨柜收尘、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喷漆房使用时间较短，活性炭尚未进行更换，未产生废活性炭，漆渣暂未进行打捞，水帘暂未更换。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后，立即加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事宜，并保证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内容评价分析。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内容	有效开始日期	有效结束日期
1	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集中区	025-85722381	JSNJ0113O OD002-2	清洗（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180000 只/年	2018-05-09	2023-04-30
2	南京诺阳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025-57513008	JSNJ0116C OO001-3	收集废物	900-041-49 年核准量：500 吨	2018-09-22	2020-09-21
3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025-86780863	JSNJ0115O OD016-1	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6000 吨/年	2019-03-01	2023-01-31
4	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红山精细化工园（六合区）	025-57638567	JSNJ0116O OD003-3	清洗（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200000 只/年	2018-10-12	2023-04-30

根据上表可知，南京市周边至少有上述 4 家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可以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环评正式批复后，建设单位可主动与上述危废处置单位或其他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并在正式转移之前按照危

废暂存相关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不可私自外排。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土壤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7-19。

表 7-19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有耕地及居民区，属于敏感区，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废液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固废暂存、原辅料存储不会对厂区内地块土壤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污水管道、固废堆场地等污水及液体原辅料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从而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但考虑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杜绝废水污染物及液体原辅料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2) 土壤防渗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化品仓库、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且场地地面做硬质化处理，对土壤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7-20。

表 7-20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00、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注：本表未提及的行业，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较本表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行业，应根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进行分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同时根据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则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该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厂区原有排口，应在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本项目废气应设有排气筒，喷涂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FQ-1 排气筒排出，车间内木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FQ-2 排气筒排出，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对于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废包装桶等放置在相应的堆放场地，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八、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就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及其影响程度和范围，以确定开发建设及生产项目什么样的风险是社会可以承受的，从而为工程设计提供参考依据。本项目建成后站区具有一定的事件风险性，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提出进一步降低事件风险措施，使得项目在正常营运的基础上，确保区域内外的环境质量，确保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范围及内容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各类水性漆等，根据项目原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项目使用的各类水性漆可视为风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由于本项目用漆量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和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烤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 喷烤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烤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涂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假如有泄漏事故发生，企业将在第一时间紧急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2。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各类漆、胶等	/	/	/	/	/	/	
		存在总量/t	6.5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大气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水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喷烤漆房风险防范措施</p> <p>a.喷烤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 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喷烤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带超高温报警装置, 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 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 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在涂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 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发生大量泄漏: 引入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 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 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 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input type="text"/> ”为填写项。						
<h2>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h2> <h3>(1) 环境管理计划</h3>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2）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接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故常规监测计划中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设计。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3。

表 7-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漆雾)、 VOCs	一年一次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2#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颗粒物(漆雾)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四周 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③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附近河流各设1个监测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烘干、喷漆 废气	VOCs、颗粒物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应标准
		木加工 废气	颗粒物	
染物 水污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化粪池（原有）	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无二次污染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收集的粉尘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废活性炭		
		漆渣		
		打磨柜收尘		
水帘更换废液				
喷枪清洗废水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经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VOCs、漆雾	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1）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12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木加工、打磨粉尘	颗粒物	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FQ-2）、打磨柜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管网、化粪池（均依托现有）	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集中收集后外售	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绿化	依托现有单位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依托第三方机构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28	—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工业园铜美30-8号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3），投资180万元建设了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6月投入生产，但未履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为此，2019年10月24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19]15346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4），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自接到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停产承诺详见附件5），并主动补办项目的环评手续。南京艺美轩家居有限公司的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套木门、500套木质橱柜的生产能力。

2、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淘汰、限制类规定的范围。本项目已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19]58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查阅，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东侧2.8km处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江宁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

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采用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废包装、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更换废液、打磨柜收尘、喷枪清洗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设有危废暂存场所。由于项目于2019年6月投产，项目已产生废漆桶，已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桶、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喷漆房使用时间较短，活性炭尚未进行更换，漆渣暂未打捞，水帘用水暂未更换，未产生废活性炭、漆渣及水帘更换废液。

故本项目建设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漆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FQ-1）”排入周围大气；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柜配套的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设备+15m排气筒（FQ-2）”排入周围大气。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原有）处理后接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外排至铜井河。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纳管排放后，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经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更换废液、漆渣、打磨柜收尘、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该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应设有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对于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因此，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接管控制量作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和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指标，废水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南山湖社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总量指标中，本次环评不再重复申请。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由业主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无组织废气作为考核控制量供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参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

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

切实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附件 5 停产承诺

附件 6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7 经营场所证明

附件 8 环保业务征询表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1 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表

附件 15 公示截图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